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公司本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商议的 2019 年度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在不增加审计范围的情况下，仍保持为 28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